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403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24 日接獲通報，訴願人勞工○○○（下稱○君）於本市士林區○○路○○號從事廣告招牌檢修工程，發生因感電致死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旋於同日、106 年 9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分別派員實施

勞動檢查，發現○君維修直立招牌時發生感電災害，經緊急送醫後不治死亡，訴願人未依法給與○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檢處乃作成「○○○（即○○店）廣告招牌檢修工程之承攬人○○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發生感電災害致死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下稱職災檢查報告書），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勞職安 1 字第 1060021026 號

函同意備查。嗣勞檢處另函檢送該職災檢查報告書，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於 106 年 2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間 6 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 萬 3

,367 元，訴願人未依法給與○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共計 240 萬 1,515 元（ $53,367 \times 45 = 2,401,515$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

。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403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發文同意給付○君遺屬職業傷害死亡給付 118 萬 8,000 元；○君遺屬 106 年 10 月 6 日領

取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共計 218 萬 8,000 元，不足額部分，再與○君家屬協商賠償金額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短少給付 21 萬 3,51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730403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33 條規定：「雇主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給與勞工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三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十五日內給付。」

勞動部 103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0786 號函釋：「主旨：關於主管機關作成罰

鍰

處分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9 條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主管機關應如何論處。……說明：……二、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本法第 59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個案如經主管機關認定為職業災害，並認定事業單位有符合違反前開規定之處罰構成要件時，應即處理，不宜延誤。三、至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給付之期限，於主管機關作成罰鍰處分前，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如未有故意或過失，並已依法定標準給與補償，不生違反本法第 59 條規定之處罰問題。」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依規定給與○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除依法匯款至遺屬帳戶 218 萬 8,000 元外，並全額用現金支付所有喪葬費用共 21 萬 7,890 元，總計 240 萬 5,890 元，已超出規定之 240 萬 1,515 元，請撤銷原處

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勞工○君因發生職業災害死亡，訴願人未依法給與其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

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之事實，有勞檢處 106 年 9 月 1 日、4 日分別訪談
訴

願人經理○○○、代表人○○○之談話紀錄及製作之職災檢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
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所明定。又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
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
死亡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
，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喪葬費應於死亡後 3 日內，死亡補償應於死亡後 15 日內給付；違
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責人姓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
法施行

細則第 33 條定有明文。於主管機關作成罰鍰處分前，雇主如未有故意或過失，並已依法
定標準給與補償，不生違反本法第 59 條規定之處罰問題，有勞動部 103 年 4 月 23 日勞動
條

2 字第 1030130786 號函釋意旨可參。本件訴願人勞工○君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發生因感電
致

死之職業災害，訴願人依法應給付○君遺屬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 40 個月平均工資
之死亡補償共計 240 萬 1,515 元，而○君遺屬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獲勞保局同意給付職業
傷

害死亡給付 118 萬 8,000 元，及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領取由訴願人所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之意
外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共計 218 萬 8,000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抵充後仍短少給付 21
萬 3,515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惟查訴願人於訴願時主張已於 106 年 9

月
9 日及 11 日支付○君相關喪葬費用共計 21 萬 7,890 元，並檢附○○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
載

明禮儀服務費 19 萬 2,190 元之統一發票及使用佛堂牌位區、誦經室等費用 2 萬 5,700 元
之

收據影本各 1 紙為憑。倘其主張屬實，則上開金額共計 21 萬 7,890 元，已超過原處分機關
認定短少給付之金額 21 萬 3,515 元，依上開勞動部函釋意旨，訴願人如未有故意或過失
，並已於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403800 號裁處書裁處前，已依

法

給付，則不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之處罰問題。本件原處分機關有無審酌訴願人之給付是否符合勞動部上開函釋意旨，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說明以供審究，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規定，而予以裁處，是否妥適？非無疑義，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